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0-048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指导、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凝心聚力 共克时艰”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n.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施延军先生、总裁兼财务总监吴月女士、董事会秘书王启群先生及相关工作人员将采用网络互动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现状、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0-047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于2020年5月7日在“阿里拍卖·司法”网上对姜彬中任资产管理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姜彬中任”)持有的公司流通股4,108.37万股进行公开拍卖。

2020年5月8日,公司查询了“阿里拍卖·司法”网络平台,获悉此次拍卖已竞拍成功,具体拍卖情况如下:

1、自然人顾斌通过竞买号 M0562 在苏州中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金字火腿流通股 20541900 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 122615350 元(壹亿贰仟贰佰陆拾壹万伍仟叁佰伍拾元)。

2、自然人张宇通过竞买号 X3550 在苏州中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金字火腿流通股 20541900 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 124615925 元(壹亿贰仟肆佰陆拾壹万玖仟玖佰玖拾伍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人员,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网络拍成交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苏州中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书为准。

公司将继续关注后续股东变更情况。

二、发生本次股权变动的原因

本次股份拍卖是针对姜彬中任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纠纷(一审、苏州中院强制执行)案,姜彬中任所持公司 4,108.37 万股股票进行司法拍卖。

三、其他说明

1、姜彬中任在 2017 年 9 月 25 日承诺:自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锁定期 24 个月。因本次股份转让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若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产生的衍生股份,该等衍生股份亦受上述承诺约束。截止 2019 年 9 月 25 日,该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2、如以上拍卖最终成交,则姜彬中任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处置完毕。司法处

置的完成,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更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983 股票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0-003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5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4月3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会议由董事长彭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

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

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根据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章程变更及企业类型变更的情况,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经董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8)。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983 股票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0-004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5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4月3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会议由苏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

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

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经监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983 股票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0-006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0]51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不超过354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截至2020年4月22日止,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54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97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59,397,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合计人民币33,492,028.31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5,905,371.69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35,42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90,485,371.69元。社会公众股东均以货币出资,上述资金已经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2005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及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序号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三方协议	专户用途	存储金额(元)
1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2011129100108028	新募专户银行专户扩建项目	268,018,300.00
2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1230011306009231	LED照明产品扩建项目	50,455,900.00
3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0104016000087157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5,495,600.00
4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01040160000871575	补充运营资金	11,935,571.69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列各方为芯瑞达、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乙丙三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要求现场调查甲方账户资金往来明细账、银行对账单,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及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江成祺、彭江应可以随时到甲方财务、复印甲方专户的银行对账单,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信息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信息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密码。

4、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甲方一次或累计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二十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二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及时及真实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专项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23020051”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983 股票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0-007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拟计划使用不超过3.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相关事项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0]51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不超过3,54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截至2020年4月22日止,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54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97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59,397,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合计人民币33,492,028.31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5,905,371.69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35,42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90,485,371.69元。社会公众股东均以货币出资,上述资金已经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2005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新型平板显示背光源器件扩建项目	26,801.83	26,801.83
2	LED照明产品扩建项目	5,045.59	5,045.59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549.56	9,549.56
4	补充运营资金	16,103.02	1,193.56
	合计	57,500.00	42,590.54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建设起至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范围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理财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理财产品,包括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通知存款等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选择信誉良好、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合作。

2、公司将针对分析和跟踪限管理的管理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存在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六、相关审核、审批程序

2020年5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备查文件

1、《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4、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3.8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项目投资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资金使用造成重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

七、备查文件

1、《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983 股票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0-008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5月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00点开始(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15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办理登记手续);(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5日9:15-15:00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1)截至2020年5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6988号芯瑞达科技园公司办公楼C栋一楼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2020年5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上述议案1、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3、4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摘要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2020年5月20日9:00-11:30及14:00-16:00;采取电子方式登记的须在2020年5月20日16: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xiansheng.tang@core-reach.com)。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身份证委托卡复印件;

(2)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②受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原件或传真件)④身份证复印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人股东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或传真件)或通过网络方式发送的扫描件;④法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5)按照上述规定在参会登记时所提供的复印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或个人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按照上述规定在参会登记时可提供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但复印件必须直接传至本通知指定的传真号0551-68103780,并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或受托人或法人股东本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除必须出示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外,符合前述条件的复印件、传真件及电子邮件扫描件均将被视为有效证件。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先志
电话:0551-62555080 传真:0551-68103780
电子邮箱:xiansheng.tang@core-reach.com

6、会议费用自理。

7、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八、备查文件

1、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加股东大会登记表

附件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83

2、投票简称:芯瑞达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证券代码:002983 股票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0-005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0]51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不超过3,54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截至2020年4月22日止,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54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97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59,397,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合计人民币33,492,028.31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5,905,371.69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35,42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90,485,371.69元。社会公众股东均以货币出资,上述资金已经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20051”号验资报告。

因此结合上述变更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就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企业类型和章程等事宜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号/内容	新条款号/内容
第三条	第三条

公司于【】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万股,【】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4,168万元。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4,168万元,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经营范围包括: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其他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核准的咨询业务,期限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施行。

上述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办理相关手续。

三、备查文件

1、《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